

21世紀普通高等院校文科示範教材

古代漢語

主編 董志翹 楊琳

上冊



武漢大學出版社
WUHAN UNIVERSITY PRESS

21世紀普通高等院校文科示範教材

古代漢語

上冊

主 編：董志翹（南京師範大學教授、博導）

楊 琳（南開大學教授、博導）

編寫成員：董志翹（南京師範大學教授、博導）

方向東（南京師範大學教授、博導）

何亞南（南京師範大學教授、博導）

黃 征（南京師範大學教授、博導）

化振紅（南京師範大學教授、碩導）

徐朝東（南京師範大學教授、碩導）

劉冠才（南京師範大學副教授、碩導）

方向東（南京師範大學教授、博導）

何亞南（南京師範大學教授、博導）

黃 征（南京師範大學教授、博導）

化振紅（南京師範大學教授、碩導）

徐朝東（南京師範大學教授、碩導）

劉冠才（南京師範大學副教授、碩導）

徐朝東（南京師範大學教授、碩導）

劉冠才（南京師範大學副教授、碩導）

忻麗麗（南開大學博士）

于正安（南開大學博士）

趙靜蓮（南開大學博士）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漢大學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古代漢語. 上/董志翹,楊琳主編. —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2. 1
21世紀普通高等院校文科示範教材
ISBN 978-7-307-09309-6

I. 古… II. ①董… ②楊… III. 古漢語—高等學校—教材
IV. H109.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1)第 225740 號

責任編輯:胡國民 責任校對:劉欣 版式設計:馬佳

出版發行:武漢大學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電子郵件:cbs22@whu.edu.cn 網址:www.wdp.com.cn)

印刷:湖北金海印務有限公司

開本:787×1092 1/16 印張:24.75 字數:599千字 插頁:1

版次:2012年1月第1版 2012年1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307-09309-6/H·841 定價:36.00元

版權所有,不得翻印;凡購買我社的圖書,如有質量問題,請與當地圖書銷售部門聯系調換。

緒 論

古代漢語是高等院校中文專業和歷史專業的基礎課，其目的主要是培養學生閱讀古籍的能力，同時也為有志於將來研究語言的學生打好一定的基礎。儘管我們在中學階段學過一些古代漢語的知識，但那是遠遠不夠的。

語言始終處在不斷的發展演變之中，學習古代漢語就是要掌握這些變化。就記錄語言的文字而言，經歷了甲骨文、金文、戰國文字、篆文、隸書、楷書等形體的變化，楷書又有簡體繁體之別；就書體而言，有手寫印刷之分；不掌握字形的這些變化，我們就沒法閱讀相關的文獻。例如《禮記·月令》中有這樣的話：孟秋之月，“脩宮室，壞牆垣，補城郭。”如果我們不知道“壞”和“壞”古代是兩個完全不同的字，就會把“壞牆垣”誤解為毀壞牆垣。再拿辭彙來說，變化就更大了。有些詞今天已經不用了，我們自然不知道其含義。如宋曹勳《北狩見聞錄·靖康二年》：“臣以銀二兩博換飲食。”宋馬鈺《清心鏡·勸醉者》：“省可貪杯，早崇善事。”“博換”是買的意思，“省可”是別、不要的意思，光看字面是沒法理解的。有些詞儘管今天還在使用，但詞義未必跟我們熟悉的詞義相同。三國魏曹叅《六代論》：“百足之蟲，至死不僵，扶之者衆也。”這裏的“僵”儘管今天也在用，但其含義是倒下，而不是我們熟悉的僵硬。唐姚合《送別友人》：“獨向山中覓紫芝，山人勾引住多時。”這裏的“勾引”是挽留的意思，而不是我們熟悉的“引誘人做不正當的事”。凡此種種，都需要通過認真學習才能掌握。

學習古代漢語對正確理解及使用現代漢語也是很有幫助的，因為現代漢語的很多詞語是從古代漢語繼承而來的，不明其確切含義，就會造成誤解誤用。如報刊上的一些文章在形容不施粉黛的女子時喜歡用“素面朝天”這一成語，但大多用得不是很恰當。這一典故來自楊貴妃的三姐虢國夫人。宋代樂史《楊太真外傳》卷上記載說：“（唐玄宗）封大姨為韓國夫人，三姨為虢國夫人，八姨為秦國夫人。同日拜命，皆月給錢十萬，為脂粉之資。然虢國不施妝粉，自銜美艷，常素面朝天。”意思是說虢國夫人自恃美麗，從不化妝，常常就以天然面目去見皇帝。“朝天”是朝見天子的意思，今天的素面女子不存在什麼“朝天”的事，用“素面朝天”形容她們令人不知所云。又如媒體上有這樣的報導：“開發商建材以次充好，第一批業主依法維權，訴訟拖了一年多，最後勝訴，第二批業主也群起效尤，提起訴訟。”依法維權是好事，怎麼能說成是“效尤”呢？說明使用者沒理解“效尤”（效法錯誤的行為）的確切含義。媒體上還常有“這位莘莘學子”的說法，也叫人莫名其妙。“莘莘”是衆多的意思，一位學子怎麼能叫“莘莘學子”呢？估計說這種話的人把“莘莘”理解成辛勤奮的意思了。可見古代漢語的知識對每一位現代漢語的使用者都是有用的。

古代漢語教材的編寫從二十世紀五十年代開始直到今天，已經問世的不下二三十種，我們為什麼還要新編一部《古代漢語》呢？我們編寫這部《古代漢語》教材，是本着“拓展學

生的學術視野，培養學生閱讀使用各類古代文獻的實際能力，使學生全面瞭解古代漢語的實際狀況”的宗旨而編寫。

“古代漢語”這個概念有廣義和狹義的區別。廣義的古代漢語指清代以前(包括清代)的漢語，包括文言(以先秦口語為基礎而形成的上古漢語書面語及後代文人仿古作品中的語言)和古白話(漢魏以降，隨不同時代實際語言發展而變化的較切近口語的語言)；而狹義的古代漢語只是指文言。已有的古代漢語教材儘管版本衆多，但基於“‘古白話’相對於‘文言文’較易讀懂”的認識，大致限定在狹義的古代漢語範圍，學習的內容主要是傳世文獻中的文言文，編排上大都是“文選”、“通論”、“常用詞”的三結合模式，而且文選材料大都經過了“現代化”的處理，文字並非是早期版本的原貌。事實上以口語為特色的古代文獻並非不需要學習，在某些方面口語特色的文獻甚至比正統的文言文還難理解。如《世說新語·自新》：“乃自吳尋二陸。平原不在，正見清河。”一般教材解：“正：恰好。”大誤，此為中古詞語，正，從止聲，音義同“止”，為“只、僅僅”義。字又作“政”《魏書·釋老志》：“興歎曰：先生未便得仙，政可為帝王師耳。”又如《祖堂集·鼓山和尚》：“擬論佛與祖，特地隔天涯”，“特地”乃“反而”之意。即便是《金瓶梅》這樣的“大白話”作品，其中的難解之處也比比皆是。我們認為作為二十一世紀的文史學習者，對古代漢語的瞭解僅限於文言文是不夠的，難以適應文史學習及研究的需要，也不利於語言學人材的培養。為此，我們採用廣義古代漢語的概念編寫了這部《古代漢語》，目的是讓學習者對古代漢語的面貌有一個較為全面的認識。本教材的特點主要體現在三個方面：

(1)時間跨度大。從最早的甲骨卜辭直到清末，上下三千年，各個時期的語料都有所涉獵。

(2)文選類型多。古代漢語的文選部分，以往基本上選自傳世文獻。隨着出土文獻的不斷發現，我們在選材上除了大部仍選自傳世文獻外，還增加了各個不同時期出土文獻的內容，如甲骨卜辭、銅器銘文、石刻簡帛及敦煌寫卷等。選擇一些出土文獻的好處是顯而易見的。比如歷來古代漢語教材，大多選有《觸龍見趙太后》(《戰國策·趙策》)一文，其中一句傳世文獻中作“左師觸龍願見太后，太后盛氣而揖之”，清代王念孫已在《讀書雜誌》中提出懷疑，王念孫認為“蒼”當為“龍言”豎書之誤合，而“揖”乃“胥”(等待)之訛，而1973年湖南長沙漢墓出土的帛書“戰國縱橫家書”中正作“左師觸龍言願見，太后盛氣而胥之”。出土文獻有力證明了傳世本的錯誤以及王念孫判斷的精准。本教材不但有正統的文言文，也有口語色彩較濃的古文和古白話，古白話是現代漢語的直接源頭，瞭解一些古白話知識，對於全面瞭解古代漢語歷史以及促進現代漢語的學習與規範也有着重要作用。為此，我們不僅選擇一些古白話作品，而且在“通論”中也涉及了與古白話相關的辭彙、語法、語音以及文字知識。

(3)貼近古代漢語原貌。今天的學習者熟悉的是鉛字排版的書籍，真正的古籍可以說是沒有太多的接觸。為了讓學習者瞭解古代漢語的真實面貌，培養學習者對古書的熟悉感和親和力，打消他們對古籍的畏難心理，本教材不僅直接選用了各種出土文獻的圖版，而且對傳世文獻或者提供善本影印件，或者力求忠實地據善本轉錄。如《魏故涇州三水令張府君殷夫人之墓誌》中有“風結朱旒”及“其辭曰”的話，其中的“結”和“辭”原文用的都是

簡化字，圖版的採用使學習者知道這兩個簡化字早在北魏時期就已出現。又如《元典章》的選篇我們是據元刻本過錄的，《事主獲盜官收賞錢》一則中有這樣的話：“中書兵刑部近拋大都路來申。”其中的“拋”字，《漢語大字典》失收，《漢語大詞典》倒是收了，但解釋說“‘據’的日本用簡體漢字”，本教材表明“拋”是中國造的“據”的俗字，而非日本漢字。又如《摩訶僧祇律》卷一《明四波羅夷法之一》大正藏本：“於是獵師便持弓箭，漸次北行到彼雪山。”下文說山中“花果茂盛”。既然是雪山，怎麼還花果茂盛？我們依據《中華大藏經》轉錄為“雲山”，就沒有文意的矛盾了。可見我們這種做法比籠統的繁體字文本更切合古代漢語實際。

本教材分上、下兩冊，以便普通高校兩學期的“古代漢語”課教學之用。

本教材的內容安排上，我們根據文選的時代先後，分為“先秦編”、“秦漢編”、“魏晉南北朝編”、“唐宋元明清編”四編。每編中又分傳世文獻、出土文獻兩部分，每類文獻前都有簡要解題，主要介紹文獻的作者、產生時代、文獻價值、重要注本、選文所據版本等文獻學信息。傳世文獻先列有今注的文選，次列有一定難度的古注文選，最後是沒有注釋的白文，白文又分有標點和無標點兩種。出土文獻由原件圖片（或原件摹本）、楷定文字、簡注三部分組成。這樣安排的目的就是要逐漸增加學習的難度，以便學生更直觀地瞭解熟悉各類傳世文獻和出土文獻的狀況，具備更為全面的古代漢語知識及增強閱讀利用古代文獻的能力。

本教材在文選的注釋上力求準確，不少地方提出了我們自己的見解，並不盲從前人。如《左傳·莊公八年》“誅屢於徒人費”，“徒”前人多釋為“侍”字之誤，侍人即寺人。我們認為本字可通，將“徒人”釋為“古代官府中供使役的下人”。《周禮·天官·序官》：“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賈公彥疏：“徒，給使役。”可以為據。《孟子·告子下》“踰東家牆而摟其處子則得妻”之“摟”前人多釋為摟抱，我們釋為“拉扯，搶奪”，因為據我們考查，“摟”在先秦沒有摟抱義。《戰國策·秦策一》“且夫蘇秦特窮巷掘門、桑戶棬樞之士耳”之“棬樞”，大多釋為“以木條作門軸”，據我們的研究，樞在漢代以前都是指門臼，故釋為：“棬(quān)樞：用破漏的棬作門臼。棬：利用彎曲的木材做成的盂器。樞：門臼。”另一方面，我們注意吸取已有的成果。如《論語·述而》“暴虎馮河”的“暴虎”，流行的解釋是“徒手搏虎曰暴虎”，我們採納裘錫圭的意見，釋為：“暴：通‘馮’，徒步擊虎，不一定徒手。”

學習古代漢語還應遵循感性知識和理性知識相結合的原則。文選的學習是對古代漢語的感性認識，“通論”部分則是對古代漢語基礎知識的理性總結。本教材共有“文字”、“辭彙”、“上古音知識及其運用”、“語法”、“訓詁學基礎知識”、“中古近代音知識及其運用”六個通論，分別安排於四編之內。關於基礎知識，我們只安排了跟學習古代漢語直接相關的內容，而且把著眼點放在對閱讀理解古籍有用的內容上，並不系統講述某一方面的知識。系統講述古代漢語基礎知識應該是後續選修課的任務。同時，我們沒有如通常教材那樣安排“常用詞”一項，是因為篇幅所限，加之目前市場上有《古漢語常用字字典》（商務印書館2005年第4版）、《王力古漢語字典》（中華書局2000版）等工具書，基本包含了以上內容，教學中可以配合使用。

本教材由南京師範大學與南開大學兩個“古代漢語”國家級精品課程單位共同主編，兩校的數十位教授、副教授、博士參與了編寫工作，從擬定提綱到最終完成，歷時兩年。在編寫中既借鑒了數十年來古代漢語的教學經驗，也吸取了近年來的最新研究成果。限於教材的性質和體例，採用前賢時彥的觀點時沒有一一注明出處，只是對一些主要的參考論著在題解及註腳中作了交代，特此申明。由於我們水準有限，加之時間緊迫，錯誤肯定在所難免，歡迎廣大師生及讀者批評指正，以便再版時修訂完善。

董志翹 楊 琳

2011 年 11 月

目 錄

第一編 先秦編

文選——傳世文獻	3
簡注篇	3
尚書	3
金縢	3
左傳	5
鄭伯入許	6
齊襄公之弑	7
晉公子重耳之亡	8
呂相絕秦	13
老子	16
第二十章	16
第四十一章	17
論語	17
孟子	23
離婁(上)	23
告子(下)	24
莊子	27
應帝王	28
外物	31
戰國策	34
秦興師臨周而求九鼎	34
蘇秦始將連橫	35
濮陽人呂不韋賈於邯鄲	38
韓傀相韓	40
詩經	42
谷風	43
氓	45
七月	47
東山	50
伐木	51

采薇	52
生民	54
那	56
楚辭	57
少司命	58
山鬼	59
惜誦	61
哀郢	64
遠遊	67
古注篇	74
伍員奔吳	74
孟子將朝王	75
公輸般爲楚設機	76
良耜	77
漁父	78
白文篇	79
馬蹄	79
燕太子丹質於秦亡歸	80
通論——文字	83
第一節 漢字的起源	83
第二節 漢字的結構	91
第三節 漢字的書體	99
第四節 漢字的使用	106
第五節 漢字的正俗	114
文選二——出土文獻	131
甲骨文(六則)	131
金文(八篇)	137
利戣	137
克罍	138
厚趯方鼎	139
衛盂	140
趯公盨	141
虢季子白盤	142
多友鼎	144
樂書缶	145
郭店楚簡《老子》	146
含德之厚者	147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	148
紂衣·····	148
帛書《戰國縱橫家書》·····	149
觸龍見趙太后·····	150
 通論二——詞彙·····	153
第一節 古漢語與古白話詞彙的特點·····	153
第二節 詞的本義與引申義·····	159
第三節 古今詞義的異同·····	169
第四節 同義詞與反義詞·····	178
 第二編 秦漢編	
文選三——傳世文獻·····	189
簡注篇·····	189
諫逐客書·····	189
史記·····	192
高祖本紀·····	192
陳丞相世家·····	211
滑稽列傳·····	217
漢書·····	224
蘇武傳·····	224
藝文志諸子略·····	230
修行本起經(節選)·····	234
僮約·····	252
太平經·····	254
古注篇·····	260
屈原賈生列傳·····	260
報任少卿書·····	265
楊王孫傳·····	274
白文篇·····	277
中本起經(節選)·····	277
 文選四——出土文獻·····	292
日書甲種(節選)·····	292
法律答問·····	300
武威漢代醫簡(節選)·····	314
候粟君所責寇恩事·····	321
塞上烽火品約·····	329
過長羅侯費用簿·····	333

神烏傳(賦)	334
通論三——上古音知識及其運用	357
第一節 上古漢語的聲母系統	357
第二節 上古漢語的韻部系統	368
第三節 上古漢語的聲調系統	376
第四節 上古音知識的運用	381

第一編 先秦編

文選一——傳世文獻

簡注篇

尚書

《尚書》包括《虞書》、《夏書》、《商書》、《周書》四個部分，戰國時總稱為《書》，漢人改稱《尚書》，意即上古之書。漢代以後被尊奉為儒家經典，故又被稱為《書經》。《尚書》是我國第一部上古歷史檔案和部分追述古代事迹著作的彙編，它保存了商周特別是西周初期的一些重要史料。《尚書》相傳由孔子選編，西漢初存 29 篇，因用漢代通行的文字隸書抄寫，稱《今文尚書》。漢武帝時孔子住宅的牆壁中曾發現用戰國時六國通行文字寫成的《尚書》，比《今文尚書》多出 16 篇，稱《古文尚書》，現只存篇目和少量佚文。東晉時梅賾曾獻題西漢孔安國傳的偽《古文尚書》，其中 33 篇內容等同於《今文尚書》，另又新增 25 篇。現在通行的《十三經注疏》本《尚書》，就是《今文尚書》和偽《古文尚書》的合編本。

《尚書》所記基本是誓、命、訓、誥一類的言辭，文字古奧難懂，所謂“周誥殷盤，詰屈聱牙”，但也有少數文字比較流暢。

《尚書》歷代的注本很多，有影響的如唐孔穎達的《尚書正義》、宋蔡沈的《書集傳》、清孫星衍的《尚書今古文注疏》等，最為詳備的當數今人顧頡剛、劉起野的《尚書校釋譯論》（中華書局，2005）。

金縢

【說明】本文選自《尚書·周書》（據日本弘化四年（1847）刊影宋淳熙本《尚書正義》）。

“金”指金屬，“縢”為封緘之義，因篇中有“金縢之書”、“金縢之匱”等語，故以名篇。本文記載周滅商以後，武王病重，周公向祖先亡靈祈禱，請求由己代武王而死。武王病癒，周公把禱告的策書放入金匱中。後來武王病逝，成王年幼，周公攝政，管叔、蔡叔不平，造作流言，中傷周公，並發動叛亂。周公奉命東征，平定叛亂，但成王仍對周公有所懷疑，周公避去。後來上天示警，成王發現金縢之書，知周公忠心，乃出郊迎迴周公，順應天意。

武王有疾，周公作《金縢》。

既克商二年，王有疾，弗豫^[1]。二公曰：“我其為王穆卜。”^[2]周公曰：“未可以戚我先王^[3]。”公乃自以為功^[4]，為三壇同墀^[5]。為壇於南方，北面，周公立焉。植璧秉珪^[6]，乃告太王、王季、文王^[7]。

[1] 豫，安，安寧。

[2] 二公，指姜太公和召公奭(shì)。姜太公即姜尚(前1128—前1015)，姓姜，氏呂，名尚，字子牙，一名望，尊稱太公望，世稱“姜太公”，助武王伐紂後被分封在齊國。召公奭，一作邵公、召康公，名奭，周代燕國的始祖。因采邑在召(今陝西岐山西南)，稱為召公或召伯，曾佐武王滅商，被封于燕。成王時任太保，與周公共同輔佐成王。穆，恭敬。

[3] 戚，使……憂愁。

[4] 功，質，抵押。

[5] 三壇，三座神壇，太王、王季、文王各一座。壇(shàn)，祭祀用的場地。

[6] 植，通“置”，放置。璧，“壁”之異體，圓形的玉。珪(guī)，上圓下方形狀的玉。璧、珪均為祈禱神明必用之物。秉，拿著。

[7] 太王，即古公亶父，為武王曾祖。王季，名季歷，武王祖父。

史乃冊祝^[1]曰：“惟爾元孫某，遘厲虐疾^[2]。若爾三王是有丕子之責于天，以旦代某之身^[3]。予仁若考能^[4]，多材多藝，能事鬼神^[5]。乃元孫不若旦多材多藝，不能事鬼神。乃命于帝庭^[6]，數佑四方^[7]，用能定爾子孫于下地^[8]。四方之民罔不祇畏^[9]。嗚呼！無墜天之降寶命^[10]，我先王亦永有依歸。今我即命于元龜^[11]，爾之許我^[12]，我其以辟与珪俟爾命^[13]；爾不許我，我乃屏辟與珪^[14]。”

[1] 史，史官。冊祝，持冊以祝禱。

[2] 爾，你們，指三王。元孫，長孫。遘(gòu)，遇到。厲虐，惡。

[3] 某，指武王，史官為避諱其名，稱某。是，這時。丕子之責於天，要你們偉大的兒子到天上。旦，周公名。

[4] 若，順。考，通“巧”，機靈。

[5] 鬼，“鬼”之異體。

[6] 命於帝庭，指武王從上帝那裏接受大命。命，見命，被命。

[7] 數，撫有。佑，通“有”。

[8] 用，因此。定，安定。

[9] 罔，無。

[10] 墜，喪失。

[11] 即命，就而聽命。元龜，大龜。

[12] 之，若。

[13] 歸，歸於三王之所。

[14] 屏(bǐng)，收藏，撤去。

乃卜三龜，一習吉^[1]。啓籥見書，乃并是吉^[2]。公曰：“體^[3]，王其罔害。予小子新命于三王^[4]，惟永終是圖。茲攸俟，能念予一人^[5]。”

[1] 一，都，全部。習，重複。

[2] 籥，鑰匙。書，記錄卜兆及其解釋的書。

[3] 體，形，指占卜之兆象。

[4] 予小子，周公自謂。命，受命。三王，指太王、王季、文王。

[5] 攸，所。俟，期待。予一人，周公自謂。

公歸，乃納冊于金縢之匱中。王翼日乃瘳^[1]。

[1] 翼日，第二天。瘳(chōu)，病癒。

武王既喪，管叔及其群弟乃流言于國^[1]，曰：“公將不利於孺子^[2]。”周公乃告二公曰：“我之弗辟^[3]，我無以告我先王。”周公居東二年，則罪人斯得^[4]。於後，公乃為詩以貽王，名之曰《鴟鴞》^[5]。王亦未敢誚公^[6]。

[1] 管叔，名鮮，周公兄，武王弟，封於管(今鄭州)，故稱管叔。群弟，指蔡叔、霍叔。流言，散布言論。

[2] 孺子，小孩子，指成王。

[3] 我之弗辟，我之所以不迴避。

[4] 居東，居在東土，指東征。罪人，指散布流言發動叛亂的管叔、蔡叔、武庚等人。斯，副詞，乃，才。得，得到，指抓獲。

[5] 鴟(chī)鴞(xiāo)，今存《詩經·豳風》中。《詩序》：“《鴟鴞》，周公救亂也。成王未知周公之志，公乃為詩以遺王，名之曰《鴟鴞》焉。”

[6] 亦，副詞，只，只是。誚，責備。

秋，大熟，未穫^[1]，天大雷電以風，禾盡偃，大木斯拔^[2]，邦人大恐。王與大夫盡弁以啓金縢之書^[3]，乃得周公所自以為功代武王之說。二公及王乃問諸史與百執事^[4]。對曰：“信^[5]。噫！公命我勿敢言^[6]。”王執書以泣，曰：“其勿穆卜！昔公勤勞王家，惟予沖人弗及知^[7]。今天動威以彰周公之德，惟朕小子其新逆^[8]，我國家禮亦宜之。”王出郊，天乃雨，反風^[9]，禾則盡起。二公命邦人凡大木所偃，盡起而築之^[10]。歲則大熟。

[1] 穫(huò)，收割，收穫。

[2] 偃，倒伏。斯，盡，皆。

[3] 弁(biàn)，禮帽，這裏是戴上禮帽的意思。

[4] 說，周公之禱詞。百執事，掌管具體職事的衆官員。執事，辦事官員。

[5] 信，誠，真。

[6] 公，指周公。

[7] 惟，助詞，用于句首。沖，幼小。

[8] 其，副詞，將。新逆，新，通“親”，一本即作“親”。逆，迎接。

[9] 反風，風向反轉。

[10] 起，扶起。築，用土夯實。

左傳

《左傳》是我國第一部敘事詳細而完整的編年體歷史著作。原名為《左氏春秋》，漢代改稱《春秋左氏傳》，簡稱《左傳》。相傳《左傳》是春秋末年的左丘明為解釋孔子的《春秋》而作，其實應該是一部戰國初年之人根據各國史料獨立編撰的史書。

《左傳》所記載的歷史年代，起自魯隱公元年(前 722)，迄于魯悼公十四年(前 453)，記述了春秋時期各國的政治、軍事、外交等方面的重大事件和有關言論，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那個時代的面貌，是研究中國古代社會的很有價值的歷史文獻。

《左傳》注本通行的是晉杜預的《春秋經傳集解》，今人楊伯峻的《春秋左傳注》注釋較為詳明，頗便參考。

鄭伯入許

【說明】本文節選自《左傳·隱公十一年》(據四部叢刊影印玉田蔣氏所藏宋刊巾箱本《春秋經傳集解》，下同)。本文講述鄭莊公、魯隱公和齊僖公成功伐許後，齊僖公提出將許國讓給魯國，隱公婉言謝絕，於是將許交給鄭國，鄭莊公見滅許時機不成熟，故未吞併，但派人居其東西兩部，對許國進行了全面控制。

夏，公會鄭伯于郕^[1]，謀伐許也。

[1] 夏，指魯隱公十一年(前721)夏天。公，魯隱公。鄭伯，鄭莊公。郕(lái)，鄭地名，在今河南滎陽縣東。許，國名，姜姓，初都於今河南許昌市東，春秋中期以後受鄭、楚等國逼迫，曾多次遷移。

鄭伯將伐許，五月甲辰，授兵于大宮^[1]。公孫闕與潁考叔爭車^[2]，潁考叔挾輶以走^[3]，子都拔棘以逐之，及大逵^[4]，弗及，子都怒。秋七月，公會齊侯^[5]、鄭伯伐許。庚辰，傅于許^[6]，潁考叔取鄭伯之旗螯弧以先登^[7]。子都自下射之，顛^[8]。瑕叔盈又以螯弧登^[9]，周麾而呼曰^[10]：“君登矣！”鄭師畢登。壬午，遂入許。許莊公奔衛。

[1] 授，頒發。兵，兵器。大宮，鄭國的祖廟。大，“太”之古字。

[2] 公孫闕(è)、潁考叔，均為鄭國大夫。

[3] 輶(zhōu)，單木車轅。

[4] 子都，即公孫闕。棘，通“戟”。逵，四通八達的道路。

[5] 齊侯，齊僖公。

[6] 傅，通“附”，附著，圍住。許，指許國都城。

[7] 螯(máo)弧，鄭莊公的戰旗名。先登，爭先登城。

[8] 顛，跌倒，指從城上跌下。

[9] 瑕叔盈，鄭國大夫。

[10] 周麾(huī)，向四周揮舞。

齊侯以許讓^[1]公。公曰：“君謂許不共^[2]，故從君討之。許既伏其罪矣，雖君有命，寡人弗敢與聞。”乃與鄭人。

[1] 讓，送給。

[2] 不共(gōng)，不納貢物。共，“供”的古字。

鄭伯使許大夫百里奉許叔以居許東偏^[1]，曰：“天禍許國，鬼神實不逞于許君，而假手于我寡人^[2]。寡人唯是一二父兄不能共億^[3]，其敢以許自為功乎^[4]？寡人有弟，不能和協，而使餽其口于四方^[5]，其況能久有許乎？吾子其奉許叔以撫柔此民也，吾將使獲也佐吾子^[6]。若寡人得沒於地，天其以禮悔禍于許，無寧茲許公複奉其社稷^[7]。唯我鄭國之有請謁焉，如舊昏媾^[8]，其能降以相從也^[9]。無滋他族實偏處此^[10]，以與我鄭國爭此土也。吾子孫其覆亡之不暇，而況能裡祀許乎^[11]？寡人之使吾子處此，不唯許國之為，亦聊以固吾圉也^[12]。”乃使公孫獲處許西偏，曰：“凡而器用財賄，無寘於許^[13]。我死，乃亟去之^[14]。吾先君新邑於此^[15]，王室而既卑矣^[16]，周之子孫日失其序^[17]。夫許，大岳之胤也^[18]，天而既厭周德矣^[19]，吾其能與許爭乎？”